

# 專項食品調查 — 醃製水果及蔬菜中的防腐劑
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食物安全中心

2012年1月

# 背景

- 防腐劑(例如二氧化硫、苯甲酸及山梨酸)經常用於醃製水果及蔬菜。
- 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曾發現醃製水果及蔬菜有防腐劑超標情況。
- 有見及此，中心於2011年繼續進行有關專項食品調查以評估情況。

# 樣本種類

- 中心在2011年10月至11月期間抽取共450個食物樣本作測試。
- 樣本種類
  - 醃製蔬菜(包括脆瓜、蘿蔔、鹹菜、蕎頭、薑片和辣椒)
  - 醃製水果(包括芒果乾、菠蘿乾、提子乾、杏脯、梅乾、乾蘋果圈、酸甜蜜桃和橄欖)
- 測試項目
  - 防腐劑(包括二氧化硫、苯甲酸、山梨酸及苯甲酸酯類)

# 不合格樣本

- 只有1個不合格樣本，整體合格率為99.8%。

樣本	不合格測試項目	化驗結果
1個醃製水果樣本(提子乾)*	二氧化硫	百萬分之3110 (1)

(1) 含量超出法例標準(百萬分之1500)。屬低毒性，在正常食用情況下，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。個別對這種防腐劑有過敏反應的人，可能會出現氣喘、頭痛或噁心等徵狀。

\* 結果已於2011年11月份的食物安全報告中公布。

# 跟進工作

- 追查有關食物來源；
- 要求有關商戶停售和銷毀有問題食品；
- 向有關商戶發出警告信；
- 再抽取食物樣本化驗；
- 如有足夠證據，中心會提出檢控。

# 給業界的建議

- 在食物內使用防腐劑須遵照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（香港法例第132BD章）中的規定。如有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\$50,000元及入獄6個月。
- 在使用添加劑時，須符合優良製造規範及有關法例規定。
- 應向可靠的供應商購買食物及食用材料。
- 保存良好的記錄制度，以便在有需要時幫助追查來源。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現已生效，其寬限期將於2012年1月31日結束。屆時，未有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，及沒有備存紀錄均屬違法。

# 給消費者的建議

- 應光顧可靠的商販。
- 保持均衡飲食，以免因偏食而過量攝取某些有害物質。